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卫生法学系列丛书

总主编 吴崇其

主 编 石 悦

WEISHENG MINSHIFA

卫生民事法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ZHEJIANG GONGSHANG UNIVERSITY PRESS

卫生民事法

主 编 石 悦

副主编 阚 凯 李晓堰 唐义红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ZHEJIANG GONGSHA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卫生民事法 / 石悦主编. —杭州: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2016.7

(卫生法学系列丛书)

ISBN 978-7-5178-1143-5

I. ①卫… II. ①石… III. ①卫生法—民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2.1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39113 号

卫生民事法

石悦 主编

责任编辑 梁春晓 郑建

封面设计 王妤驰

责任印制 包建辉

出版发行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杭州市教工路 198 号 邮政编码 310012)

(E-mail: zjgsupress@163.com)

(网址: <http://www.zjgsupress.com>)

电话: 0571-88904980, 88831806(传真)

排版 杭州朝曦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印刷 杭州五象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710mm×1000mm 1/16

印张 19.25

字数 356 千

版印次 2016 年 7 月第 1 版 2016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5178-1143-5

定价 39.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营销部邮购电话 0571-88904970

“卫生法学系列丛书”总主编

吴崇其

“卫生法学系列丛书”副总主编

徐勤耕	张以善	刘 群	王 毅	蒲 川
张 静	张际文	田 侃	石俊华	罗 刚
王 萍	赵 敏	李冀宁	邓 虹	郑雪倩
陈志华	王梅红	仇永贵	石 悦	杨淑娟
丁朝刚	冯正骏	戴金增	解 放	胡晓翔
崔高明	古津贤	王国平		

“卫生法学系列丛书”工作指导委员会

名誉主任 韩启德

主 任 陈 竺

副 主 任 李清杰 任国荃 孙隆椿 张雁灵 高春芳

秘 书 长 吴崇其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文明 卫俊材 马跃荣 王 茜 王 磊 王开平

王贺胜 王晨光 勾清明 申卫星 托马斯·努固齐

刘 群 许树强 李国坚 肖泽萍 时利民 吴崇其

沙玉申 宋明昌 张际文 林长胜 金大鹏 赵同刚

姜 虹 钱昌年 徐勤耕 高 枫 高春芳 黄曙海

潘学田 霍宪丹

“卫生法学系列丛书”编纂委员会

主 任 高春芳

执行副主任 吴崇其

副 主 任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海涛	田 侃	冯正骏	刘 沛	刘本仁	苏 俊
杜 春	李 冰	李春生	李瑞兴	杨晓萍	吴擎天
何 山	张 愈	张 静	张以善	陈志荣	陈晓枫
范菊峰	赵 宁	俞桑丽	徐景和	高江苓	桑滨生
常 林	扈纪华	程文玉	蒲 川	廖小平	

成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朝刚	于慧玲	马立新	王 岳	王 萍	王光秀
王仰玉	王安富	王丽莎	王国平	王国芬	王振江
王维嘉	王梅红	王潮临	仇永贵	邓 虹	古津贤
石 悦	石东风	石俊华	卢钟山	史 敏	代 涛
乐 虹	冯秀云	毕玉国	吕志平	朱兆银	刘 博
刘革新	刘晓程	那述宇	严桂平	苏玉菊	杜仕林
李水清	李玉声	李侯建	李海军	李冀宁	李耀文
杨 平	杨淑娟	何昌龄	谷 力	张云德	张世诚
张立鸣	陈志华	陈健尔	罗 刚	罗思荣	郑雪倩
赵 敏	胡龙飞	胡晓翔	施春景	姜柏生	姜润生
贾淑英	唐乾利	黄彤文	曹文妹	龚向前	章志量
崔高明	葛建一	蒋 祎	覃安宁	舒德峰	温日锦
解 放	樊 荣	樊静平	戴金增		

英文编辑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剑	李德明	吴擎天	顾良军
-----	-----	-----	-----

本书作者分工

主 编 石 悦

副主编 阚 凯 李晓堰 唐义红

作 者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静宜(云南师范大学)

第三篇(第十一章)

石 悦(大连医科大学)

第一篇(第一、二、三、四、五、六章)

司 丹(哈尔滨医科大学)

第六篇(第十七、十八章)

李晓堰(昆明医科大学)

第三篇(第十章)

第五篇(第十五、十六章)

唐义红(四川医科大学)

第四篇(第十二、十三、十四章)

阚 凯(大连医科大学)

第二篇(第七、八、九章)

前言

从人类出现的那一天起,疾病就是人类生活的常客。在中国古代的神话中,神农尝百草,以医民恙;三皇五帝起,人民始有医。而从法律科学对法律自身的定义来看,法律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历史产物,所以三皇五帝时,人民尚不知“法律”为何物。同时,按照“有法律斯有社会,有社会斯有法律”的逻辑也可证明疾病是先于法律而存在的。当法律作为人类社会一种治理方式出现以后,作为人类生产生活重要组成部分的医药关系立刻上升成为法律调整的社会关系之一。逐本溯源,罗马法是人类社会最早的法律体系之一,民法源于罗马法,也拥有了 2000 多年的历史。所以即使是拥有 2000 多年历史的“民法”在“古老的疾病”面前仍是年轻的,但无可置疑的是民法从一出现就对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医药法律关系发挥着巨大的作用。

在我国的传统语境中,卫生和医药经常联系在一起使用,有的时候甚至是一个互换的概念。“卫生”一词最早出现于《庄子·庚桑楚》。晋代李颐在《庄子集解》中将“卫生”一词理解为“防卫其生、令合其道也”。到现代,我们仍是赋予“卫生”一词大致相同的含义,都与保护生命健康有关。无独有偶,古希腊神话中医学之神的女儿的名字——许癸厄亚也演化成法语单词“卫生”——Hygiénique。

作为一种社会关系,卫生法律关系可以由不同的部门来进行调整,但平等主体之间的卫生法律关系都是由民法来进行调整的。未来如果卫生法学能成为一门独立的部门法时这种传统有望改变,但至少目前平等主体之间的卫生法律关系仍属于民法的范畴。所以本书的编写一方面源起于丛书的编写需要,一方面也是学科发展的需要。据不完全统计,全国共有 30 余所高等院校开设了以“医法”或者“卫生法”命名的本科专业,然而,遍寻所能找到的所有教材,我们发现没有一本是以“卫生民事法”命名的。这显然与平等主体之间的卫生法律关系在民事法律关系中的地位是不相符合的。所以,编写一本专门的卫生民事法教材就显得尤为迫切。因此,本书的编写既是理论上发展的要求,也是实践发展的需要。鉴于此,本教材的编写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特点。

(一)本教材的出版可以填补医事法学或卫生法学专业缺乏卫生民事法教材的空白。目前,已出版的教材都是民法学教材或者是以卫生行政法律关系为主的卫生法教材,尚没有一本专门的卫生民法教材,本书的出版将填补此空白。

(二)本教材的体例完整,覆盖面广。在编写的过程中,考虑到卫生民事法律关系覆盖的范围较广,并且本教材的使用对象主要为学生和相关的法律工作者,所以体例上涵盖基本的卫生民事法律关系,作为一种基础性的教材,力求达到大而全的编写目的,以区别于理论专著的体例上少而精的编写方式。

(三)本教材内容新颖,编排合理。本教材涵盖了最新的关于卫生民法的理论研究成果和最新的立法阐释,还兼顾关于卫生民法前沿问题的探讨。本书包括卫生民法的基础知识、卫生民法的基本理论和典型案例。理论观点鲜明、案例典型,适合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从业人员和各级各类法学院校学生使用。

(四)本教材的编写体例规范,行文简洁明了,格式编排合理规范,体现了思想性、学术性、科学性、规范性和指导性的特点。

本书由石悦担任主编,阚凯、李晓堰、唐义红担任副主编。编委会所有作者的编写分工如下:石悦承担第一篇的编写工作,阚凯承担第二篇的编写工作,李晓堰、王静宜承担第三篇的编写工作,唐义红承担第四篇的编写工作,李晓堰承担第五篇的编写工作,司丹承担第六篇的编写工作。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并且作为一次探索性的工作,本书难免存在不足之处、疏漏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但我们仍然期望本教材的编写能对卫生民事法的发展有所推动,如此也是编者继续开展相关研究的动力所在。

石 悦

2015年12月

序

《卫生民事法》是“卫生法学系列丛书”中十分重要的一本书,也是我既为之期盼又为之担忧能否写好、何时才能完成的一本书。大连医科大学石悦教授自告奋勇领了“军令状”,我是在忐忑的心情下答应了她,但我始终没有催逼她。没想到,2015年3月底,她居然交稿了,真是言而有信。我不顾辛劳和疲倦、不分昼夜,用五天时间,一口气把她这本《卫生民事法》读完了。与以往数本书相比,唯这本书是我最开心、最爱读、最省心的一本书。18章30多万字的书稿,只做了稍许的改动,没有看出有多大原则性问题。石悦没有和我探讨过这本书的详细架构,但完全符合我的希望。读完之后,除了向她和她的团队致敬,我还提出了一个新的想法:要以这本书的框架为内容,在2015年暑假办一期“卫生法学骨干教师培训班”,这个意见获得了领导批准。

“卫生法学系列丛书”的编写是中国卫生法学学科建设发展中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件盛事,毫不夸大地说,它不亚于盖尤斯《法学阶梯》在古罗马私法体系建设中的作用。

法制在我国由来已久。先秦时期,管子认为,法律的作用就是“兴功惧暴”“定分止争”“令人知事”(《管子·七臣七主》);商鞅也曾曰:“民众而奸邪生,故立法制、为度量以禁之。”传统意义上的法制是统治阶级为了以法律化、制度化的方式管理国家事务,按照自己的意志通过权力机关制定法律和制度,用以维护本阶级专政。中国的现代法学起源于西学东渐,改革开放以来,进入法制建设新时代,十八届四中全会进入了依法治国的新纪元。现代法学已经不仅仅是“定分止争”,而是一件事关人民幸福安康、事关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大事。

卫生法学这一新兴的复合型法学学科,是围绕人的生命健康权益保障,开展学术研究的部门法。其法律关系是客观存在且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是以实践宪法精神为主要内容的一部不可缺少的部门法律。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它或迟或早,最终会成为一门真正围绕人的生命健康权益保障而独立存在的部门法。

卫生民事法是卫生法学中一门重要的分支,它以平等、等价、有偿的民法理念和保障人的生命健康权益为中心,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卫生法律关系。

民法历史源远流长,在古巴比伦的《乌尔纳姆法典》和《汉谟拉比法典》中已

经有了“罚款”“赔偿”等“民事法律”概念,其本质是以规范私权关系、保护私人利益,促进社会繁荣、人民幸福为特征的私法。那么,卫生民事法就是在促进社会繁荣、人民幸福的基础上,更强调人的身体健康等和生命存在相关诸多的法律关系。人的生命健康如果得不到保障,那么,家庭幸福、社会和谐就无从谈起。所以,卫生民事法和人的生老病死息息相关,是真正意义上的民生之法。

进入 21 世纪以来,卫生法学事业得到蓬勃发展,学术氛围空前活跃,卫生法学专业从“零”发展至今,有 40 多家高等院校开设了相关专业,争先恐后地培养卫生法学人才。我深知卫生法学科建设发展任务任重道远,一个人的力量极其有限,需要许许多多仁人志士共同为之奋斗。眼下,当务之急便是培养卫生法学学科人才,而培养人才的首要任务就是编订教材。我国近代教育家早就提出“国立根本,在乎教育,教育根本,实在教科书”的革命口号。教材是老师授课、学子求学的根本所在,没有教材,一切无从谈起。然而遗憾的是,迄今卫生法学还没有被列入教育行政部门设置的学科,也没有卫生民事法的教材,《民法通则》《物权法》《侵权责任法》已出台许久,但卫生法学却还尚未提上学科日程。如何从正面开导我们的学子去调整人的生命健康权益等社会法律关系,又怎样身体力行地去保障、维护人的生命健康权益,让宪法精神真正得以全面落实?还好,今天我们已经看到有许许多多青年学者锐意进取,搭借中国卫生法学会这个平台,编撰了这部“卫生法学系列丛书”。当我拜读《卫生民事法》之后,更感到无比欣慰。卫生法学路在前方,路上已挤满了专家、学者,而且更多的是青年学者,他们都在奋勇前进。希望的果子,年轻一代一定能摘到,让我们大家共同努力,潜心学术,向年轻一代传承薪火,早日实现卫生法学学科成功建设的梦想。

是为序。

吴崇其

2015 年 12 月 9 日

目 录

第一篇 卫生民事法总论

第一章 卫生民事法概述	3
第一节 卫生民事法的调整对象	3
第二节 卫生民事法的渊源	4
第三节 卫生民事法的适用范围	6
第四节 卫生民事法的解释	8
第二章 卫生民事法的基本原则	12
第一节 自愿原则	12
第二节 平等原则	17
第三节 公平原则	21
第四节 诚实信用原则	23
第五节 公序良俗原则	29
第六节 禁止权利滥用原则	30
第三章 卫生民事法律关系	37
第一节 卫生民事法律关系概述	37
第二节 卫生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39
第三节 卫生民事法律事实	42
第四节 卫生民事法律关系的分类	43
第四章 卫生民事法中的自然人	46
第一节 卫生民事法中自然人的能力	46

第二节	卫生民事法中自然人的监护	49
第三节	卫生民事法中自然人的出生与死亡	52
第四节	卫生民事法中自然人的住所	58
第五章	卫生民事法中的法人	60
第一节	卫生民事法中法人的地位	61
第二节	卫生民事法中法人的能力	64
第三节	卫生民事法中法人的分类	66
第六章	卫生民事法的诉讼时效和期限	70
第一节	卫生民事法的诉讼时效	70
第二节	卫生民事法的权利期限	76

第二篇 卫生人身权篇

第七章	卫生人身权概述	81
第一节	卫生人身权的概念和特征	81
第二节	卫生人身权法律制度的意义与发展	84
第八章	卫生人身权的种类和内容	87
第一节	生命权	87
第二节	健康权	90
第三节	身体权	95
第四节	隐私权	99
第五节	生育权	102
第九章	卫生人身权的民法保护	107
第一节	卫生人身权民法保护的现状概观	107
第二节	卫生人身权民法保护中的几个前沿领域	115

第三篇 卫生物权篇

第十章 卫生物权法律关系的概述	123
第一节 卫生物权的概述	123
第二节 卫生物权法的概述	140
第十一章 卫生物权的种类和内容	144
第一节 卫生所有权	144
第二节 卫生用益物权	151
第三节 卫生担保物权	158

第四篇 卫生债权篇

第十二章 卫生民事债权的概述	169
第一节 卫生之债的发生原因	169
第二节 卫生之债的消灭	171
第十三章 医疗服务合同	172
第一节 医疗合同概述	173
第二节 医疗合同的订立和效力	188
第三节 医疗合同的终止	195
第四节 医疗合同的违约责任	197
第十四章 不当得利和无因管理	209
第一节 不当得利之债	210
第二节 无因管理之债	213

第五篇 卫生侵权责任篇

第十五章 卫生侵权责任概述	219
第一节 卫生侵权责任的概​​念	219
第二节 卫生侵权责任归责原则	225
第三节 卫生侵权责任构成	230
第四节 卫生侵权责任方式和损害赔偿	233
第五节 卫生侵权责任免责事由	235
第十六章 类型化的卫生侵权责任	239
第一节 一般医疗损害侵权责任	239
第二节 侵犯患者知情同意权的侵权责任	245
第三节 侵犯患者隐私权和病历资料的权利的侵权责任	248
第四节 药品、消毒药剂、医疗器械、输入不合格血液的侵权责任	252
第五节 过度诊疗的侵权责任	254
第六节 网络医疗发展引发的侵权责任	258
第七节 非疾病医疗行为侵权责任	260

第六篇 卫生亲属篇

第十七章 人工生殖技术应用的亲属法困境	265
第一节 人工生殖的亲子关系认定	266
第二节 胚胎的法律地位与归属	272
第十八章 卫生民事法其他有关亲属的权利	277
第一节 医师告知义务中的对象	277
第二节 知情同意权中的主体	283
参考文献	286
后 记	292

第一篇

卫生民事法总论

